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4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65003748G,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赵家庄村南(原染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连和。

委托代理人:吴穗灵,福建润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檀海燕,福建润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WNC94M,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创业南路 269 号金麒麟世家半山半城 A33#住宅 2 单元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熊国富。

委托代理人:马改辉,湖南旷真(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76857628,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蓝山村大堂头(土名)。

法定代表人:余泽荣。

委托代理人：马改辉，湖南旷真（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196671139Q，住所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奥园广场 21 栋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君。

委托代理人：莫志航，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琴，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岭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2023）粤 1427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3）粤 1427 破申 2 号裁定，并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事实认定错误。蕉岭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4 执 527 号裁定书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短信通知的内容便认为被上诉人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诉人认为蕉岭县人民法院对于该事实认定错误。首先，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有债务履行能力的依据仅仅是因为番禺法院查控了被上诉人名下 27 辆车，但是事实上，被上诉人名下的该 27 辆

2.

车已经被轮候查封，且车辆具体位置具体车况不明，执行法院无法处置以此来偿还上诉人债权，即使被执行人名下有 27 辆车，但是上诉人的债权共计 20000 多万，27 辆车的价值远远不能做抵扣，更何况上述车辆系被轮候查封，足以认定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次，一审法院未综合考虑被上诉人目前的债务履行能力。截止上诉人提起上诉前，被上诉人已以被告的身份存在 400 余起诉讼案件，其中有 60 余件已经进入到执行，执行金额高达近 5 个亿，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本案件近 9500 多万，且在番禺法院的多个执行案件法院正在办理终本手续，而被执行人注册资本仅有 1 个多亿。最后，被上诉人虽然有 20 多个在建项目，但是被上诉人承接的项目全部都是奥园集团项目，奥园项目不是已经烂尾就是已经停工毫无复工迹象，另外综合整个奥园集团目前的情况，被上诉人系奥园集团下面的子公司，奥园集团目前有近 17 个多亿的执行案件，且海外债券展期，票据违约等资信不佳事宜层出不穷，身为被上诉人的母公司根本无暇顾及被上诉人的债务，因此被上诉人欲通过提供其有 20 多个项目应收账款的事实来证明其仍然存在清偿能力，已经不可能实现。综上，一审法院根本没有考虑被上诉人整体的债务清偿能力，仅通过一个简单的被上诉人举证及法院查控到的 27 辆车就认为被上诉人有清偿能力，事实认定错误，且结论过于牵强。二、法律适用不够全面。一审法院驳回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第2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在(2023)粤1427破申2号案件中，上诉人江西新一公司以及债权人北京空港兴达公司执行案件均因未有可供执行财产而被终本，上诉人粤晟公司涉及执行案件虽然广州市番禺区法院尚未出具终本裁定，但是该案件也已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即将被法院终本，足以证明被上诉人是无债务清偿能力。综上，一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有误，因此上诉人特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望二审法院综合考虑被上诉人的资信情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并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诉人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27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广州仲裁委员会(2022)穗仲

案字第 10451 号裁决书，裁决被上诉人应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诉人款项 17515047.6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22）粤 14 执 527 号]后，对被上诉人进行财产查控。在执行过程中，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上诉人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不动产、证券、车辆、工商登记、保险等信息进行查询，发现无可供执行财产，向上诉人送达《财产状况通知书》，通知书中记载：“经查，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但均属于农民工账户或已被其它法院冻结；被执行人有 27 部车辆，已被其他案件查封，经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均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后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认为“鉴于本院采取各种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由此可见，被上诉人的财产已经处于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何认定是否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规定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

清偿债务。”蕉岭县人民法院仅仅以“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4执527号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可知，蕉岭建筑公司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轮候查封导致目前暂时无法处置，故不受理破产申请”，如果仅因有财产尚未分配就认定有清偿能力，必须等财产处置完毕才能认定是否有清偿能力，则法律不必规定“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完全可以直接规定“财产不足以分配”，因此蕉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完全背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损害了债权人利益。综上，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27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是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该裁定。

蕉岭建筑公司答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并未穷尽执行方法，答辩人不符合破产的法定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之规定，结合答辩人一审提交的材料(详见一审证据清单)，答辩人显然不符

6.

合破产清算的法定要件。答辩人一审提交的证据证明了答辩人在相关工程项目中尚有资金未回收，而且，答辩人在建的工程项目有 20 多个，意味着答辩人在大量工程项目中仍有资金投入尚未回收并陆续在追收当中，答辩人仍有可期待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上诉人提交了由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但答辩人有大量的在建工程并不在广东地区，从上诉人提交的执行裁定书中无法认定该执行案件是否有对前述答辩人其他财产线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此不能认定答辩人已经法院强制执行措施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答辩人无法清偿对其的债务。另，在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14 执异 2 号民事裁定书中载明：“经查，被执行人蕉建公司有银行存款，但均属农民工账户或已被其他法院冻结，另有 27 部被执行人的车辆被其他案件查封，被查封或冻结的蕉建公司名下财产尚未执行处置。”从此处也反映了答辩人并非无资产可供执行，而是资产尚未处置，在蕉岭建筑公司名下资产尚未处置的情况下，尚不能确定蕉岭建筑公司资不抵债。要认定答辩人有无资产可供执行，应当考虑答辩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而非简单依据相关法律以及法律文书作出认定。故上诉人申请蕉岭建筑公司破产的理由并不成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及执行法院并未穷尽执行方法，且答辩人具备清偿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要件。二、答辩人承担了巨大的保交楼、稳民生的

社会维稳任务，其中涉及千千万万的民生权益，一旦答辩人被破产清算，后果不堪设想。由于在疫情冲击和市场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答辩人回款不畅、新增融资受阻，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出现大量诉讼、执行案件，部分住宅项目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停工或逾期交付，即将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答辩人近年来尽极大努力，积极处置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削减开支，才使得大量项目得以复工，目前有 27 个保交楼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建设、交付中，保交楼任务涉及上万户家庭的切身利益，答辩人誓要完成保交楼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但也是受限于保交楼、稳民生任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限的资金只能用在工程建设上，在交楼任务完成前，无法将项目专用资金用于偿还上诉人债务，此事实在上诉人提交的执行裁定书中亦有体现，同样也证明了答辩人并非没有偿还能力，而是受限于不可抗力。基于前述情况，若贸然对答辩人实施破产清算，将给社会带来难以想象的灾难性后果，业主无法收楼必定会闹事上访，政府部门将直接面对大量工程项目业主冲击；同时，大量农民工将失业且无法获得工资，随之产生海量的追讨工资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冲击，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综上，因答辩人仍有偿还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上诉人对答辩人的破产申请不符合企业破产的法定要件，且对答辩人实施破产严重不利社会稳定，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请求：因蕉岭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对蕉岭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蕉岭建筑公司提出异议，不同意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如下：一、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可以由省法院管辖”，本案应由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申请人并未穷尽执行方法，蕉岭建筑公司不符合破产的法定要件。根据蕉岭建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蕉岭建筑公司在相关工程项目中尚有资金未回收，而且蕉岭建筑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有 20 多个，蕉岭建筑公司仍在陆续回收资金中，具有可期待的债务偿还能力，在蕉岭建筑公司名下资产尚未执行处置完毕的情况下，尚不能确定蕉岭建筑公司资不抵债；三、大量涉诉以及部分执行案件终本不能直接认定蕉岭建筑公司没有偿还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于蕉岭建筑公司在全国各地均有在建项目，且处于总包地位，必定会产生诉讼案件，但大部分案件实质上是“三角债”，由于蕉岭建筑公司有大量在建工程不在广东地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执行裁定书无法认定在相应执行案件中是否对蕉岭建筑公司财产线索采取过强制执行

措施，因此不能认定蕉岭建筑公司已经法院强制执行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四、蕉岭建筑公司承担了巨大的保交楼、稳民生的社会维稳任务，其中涉及千千万万的民生权益，一旦蕉岭建筑公司被破产清算，后果不堪设想。在疫情冲击和市场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蕉岭建筑公司回款不畅、新增融资受阻、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出现大量诉讼、执行案件，蕉岭建筑公司自2023年以来积极处置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削减开支，才使得大量项目得以复工，目前在稳步推进建设，但也受限于保交楼、稳民生任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交楼任务完成前，无法将资金用于偿还申请人债务。若贸然对蕉岭建筑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将对大量工程项目业主、农民工造成极大冲击，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

一审法院查明：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蕉岭县建筑工程公司、蕉岭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蕉岭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50年8月20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奥园广场21栋207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物空调设

10.

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围栏装卸施工；隔音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建筑劳务外包。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穗仲案字第 10451 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粤 14 执 527 号，执行标的 18706254.85 元。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2）粤 14 执 5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载明“经查，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但均属农民工工资专户或已被其他法院冻结；被执行人有 27 部车辆，已被其他案件查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意对该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昌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13 民初 93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13 执 10 号，执行标的 120739.10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

番禺区人民法院向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短信通知，主要内容“经执行，本院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7辆车辆，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广州昌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暂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13民初850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粤0113执17305号，执行标的12896009.86元，该案现仍在执行状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蕉岭建筑公司的债权人，以蕉岭建筑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债务为由，主张蕉岭建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4执527号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短信通知可得知，蕉岭建筑公司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轮候查封导致目前暂时无法处置，故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

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蕉岭建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主张依据不足，其申请蕉岭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4执527号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短信通知，认为蕉岭建筑公司仍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只因轮候查封导致目前暂时无法处置，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新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主张蕉岭建筑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据不足。且根据蕉岭建筑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可证明蕉岭建筑公司在相关工程项目中尚有资金未回收，也确实存在保交楼，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故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认为上诉人申请蕉岭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柯 彬

审 判 员 幸庆迈

审 判 员 范宜洪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妍

书 记 员 幸静容